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894號

債 權 人 陳冠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仔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鄭仔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（如與請求金額新台幣87,713元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。病釋明如何計算而得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（載明：各費用之項目、金額、必要性））【註：1、債權人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為證，惟通訊對話內容並不明確，殊難憑採。且基於利害關係，通常兩造係各自選取有利於己之部分解讀、而忽略不利於己部分。是通訊對話之解讀，每個人均有不同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，往往南轅北轍，大相逕庭，自無從採據。2、借款之交付始能成立及生效，缺一不可，又匯款至他方帳戶，其原因不一，或係借款之交付，但亦可能為借款之清償、支付貨款、贈與…等等皆有可能，是債權人自應提出其債權證明文件】。

四、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